社会团体业务主管（行业指导）单位的管理职责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0]41号）明确了社会团体业务主管（行业指导）的职责。

（一）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、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；

（二）负责社会团体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党的建设、财务和人事管理、研讨活动、对外交往、接受境外捐赠资助；

（三）监督、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；

（四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；

（五）负责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；

（六）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。

以上内容已阅读，我们同意做其业务主管（行业指导）单位。

业务主管（行业指导）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